



全程热恋

倚木倚楼 著



空中网
kong.net

新小说吧
xinxiang.com

新小说吧超人气爱情纪念书 最具暖意的都市恋爱全景图

享受极致的浪漫与激狂，看尽所有的阴谋与暗伤。

最美的遇见和最残酷的逃离——在这里上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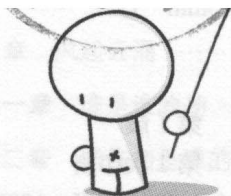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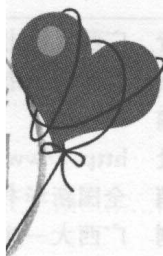
广西人民出版社

全程热恋

QUANCHENG
RELIAN

倚木倚楼 著

第一章 一天一夜来电	11
第二章 在回忆里偷情	111
第三章 人生何处不相逢	241



I247.5

Y527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程热恋 / 倚木倚楼著.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0.6

ISBN 978-7-219-06944-8

I. ①全… II. ①倚…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 05088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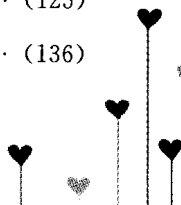
监 制 彭庆国
策划编辑 袁 铭
责任编辑 袁 铭 梁凤华
美术编辑 梁殊萌
封面设计 李彦媛
责任校对 周月华 周娜娜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西大一迪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40mm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98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6944-8/I · 1281
定 价 23.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一通深夜来电	(1)
第二章 在回忆里缅怀过去	(11)
第三章 人生何处不相逢	(24)
第四章 最熟悉的陌生人	(33)
第五章 七年的改变	(41)
第六章 意外中的意外	(50)
第七章 <i>Sealed with a kiss</i>	(59)
第八章 谁在闹着绯闻	(69)
第九章 游戏的开始	(79)
第十章 风起云涌	(86)
第十一章 谁是谁的劫	(94)
第十二章 悲伤的是谁的脸	(105)
第十三章 棋逢敌手	(115)
第十四章 迟来的调查报告	(125)
第十五章 他和她分手了	(136)



第十六章 平静下的快乐	(145)
第十七章 父母的忌日	(156)
第十八章 突发的采访事件	(165)
第十九章 是谁绑架了她	(176)
第二十章 江子的花开花落	(192)
第二十一章 是悲是喜的求婚	(203)
第二十二章 报恩该如何	(215)
第二十三章 那一幕风花雪月	(227)
第二十四章 蝉的爱情之歌	(239)
第二十五章 再见，再见	(249)
方忆雪：为何偏偏喜欢你	(253)
蓝嘉洛：少年爱，秘不可宣	(282)
雷诺：可惜不是你	(294)
秋江子：末路欢颜	(300)

第一章 一通深夜来电



原来爱情这么伤，比想象中还难
泪水总是不听话，幸福躲起来不声不响
太多道理太牵强，道理全是一样
说的时候很简单，爱上后却正巧打乱

美国，纽约，凌晨两点。

“丁零……”

刺耳的电话铃声在寂静的夜里听起来格外响亮，刚刚才进入睡眠状态的方忆雪无力地躺着，最终逃不脱“夺魂追命”的持续铃响，叹口气，不情不愿地探出手，在床边的柜子上捞了半天，终于将话筒拿在了手里。

“喂？”话里是浓浓的睡意，边问边极不雅地打了个哈欠，无半点平日里的优雅和娴静，脑海里更是在使劲地咒骂打来电话的人，可惜睡眠不足外加脑袋迟钝，除了“该死的”竟想不出其他的词来。

“忆雪，我是阿漓。”那端的人语气满是轻松外加愉悦。

“阿漓？”无数个问号在方忆雪犹自混沌的脑袋里冉冉升起，又一个个消逝后，她才慢慢醒过来。

阿漓，全名江漓——她在美国纽约大学时最好的朋友，也是唯一的

朋友。

“方忆雪，敢情你把我给忘了！”江漓假装生气道，外加正好让方忆雪听得明白的磨牙声。

这熟悉的江式磨牙，终于让方忆雪的瞌睡虫全部死翘翘。她半靠着枕头坐了起来，思量着下一句该说什么，因为她真的没有想到，这样一个让她咒骂的电话，竟是失了联系三年的江漓打来的。

“方忆雪，你这个女人，真的把我给忘了！”一声狮子吼。

“没有，没有，我谁都可以忘记，就是不会忘记你。”方忆雪半讨好地说道。熟知江漓脾气的人都知道，这女人一脸的阳光和气，对谁都友善，但要是一不小心得罪了她，她那发火的恐怖样，可是比台风过境有过之无不及。所以，识趣的都会明哲保身，不会无端撞上枪口。至于那不识趣的，比如说，Derek……

Derek，是她和江漓在纽约大学的学长，比她们高一届，大财阀的二世祖，典型的纨绔子弟，学校里有名的花花公子，换女友跟换衣服一样勤，奉行“女人是衣服，用过即丢”。

也许真的是印证了那句古话“常在河边走，难免会湿鞋”。大情圣Derek平日里是过千花只留香，从来不曾见过他为谁而停留，哪知他是“不爱则已，一爱惊人”。

新生典礼上，江漓无意撞了他一下，没想到，这一撞，让Derek对江漓一见钟情。从此，巧克力、鲜花不断送，更不时开着他那辆拉风的红色BMW跑车，候在江漓的宿舍楼下，摆一个自认很帅的POSE，对着过往的女生频频发出电波，惹得她们尖叫连连。只可惜，江大美女对这一切毫不领情。

第一，她有花粉过敏症，更讨厌红得俗艳的玫瑰。于是她全转手送给了楼下的舍监阿姨。那日本嬷嬷平常看见中国人就一副凶神恶煞的嘴脸，如今得了好处，立刻换上谄媚的笑脸。看见江漓下楼，就甜甜地叫着：“江小姐，出去啊。”那身段，那年纪，还捏着这般娇嗲的嗓子，让人浑身起鸡皮。江漓心里直呼：“真是失策啊，怎会把花给了她呢？”于是，不等她再啰唆，便落荒而逃。

第二，江漓对巧克力深恶痛绝。据说是因为小时候爱巧克力成痴，

又不幸地被隔壁以欺负她为乐的大哥哥知道了，便恶作剧地在她妈妈为她准备的巧克力卷中放了毛毛虫，江漓咬了一半才发现那半条肉肉的、令人作呕的东西夹在巧克力卷中。平时光看见，江漓就要尖叫了，现在竟然吃下去了，后果可想而知。从此，看见与巧克力有关的东西，她就会想起毛毛虫，于是对巧克力她心里总有阴影。

第三，江漓从来没有想过要在学校里出名，而且是以这样的方式出名：和自己深恶痛绝的花花公子扯上绯闻，每天被别人说闲话，还不时进出几句“哎呀，不怎么样嘛”“也不知道使了什么手段赖上人家的”等等难听的话。

所以，几番思虑过后，她约了 Derek 见面，一出场就是破口大骂，谁知她骂了半天，Derek 却冒出来一句：“漓，你好迷人啊，我从来不知道女生生气也可以这样迷人。不行，我一定要你做我的女朋友。”说完，就头也不回地走了，只留下听了他的话后，懊恼得想当场撞墙的江漓。

此后，巧克力和玫瑰更是送得勤了，江漓无奈之下，只好骗 Derek 说，她现在只想好好读书，如果他真的喜欢她，那就等她三年。三年后，如果他还记得她，那就在她的毕业舞会上来找她，她一定答应做他的女朋友。

那 Derek 一听，竟答应了，从此再也没有来打扰过江漓。三年后，已经遗忘此事的江漓在毕业舞会的前一个星期收到了一个神秘的盒子，里面放着一件银灰色的小礼服，还附着一张纸笺“亲爱的漓，你终于要成为我的女朋友了”。她一愣，半晌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虽然感动于 Derek 的深情和执著，可当初只是一句谎言。于是，毕业舞会也没有参加，她便急匆匆逃回国了。

想到这些，方忆雪对着话筒轻轻笑，只笑得那端的江漓发憊，问道：“忆雪，你怎么了？半天不吭声，现在又莫名其妙地笑着。”

“没什么，”方忆雪笑道，“只是突然间想起了 Derek。”

“Derek？”江漓愣了半晌，方说，“你提他做什么，我老早就忘了。”

“忘了？你还好意思，当初一个人跑了，害得我被他烦了很久。上个月我在咖啡厅碰到他，他还向我问起你呢。不过，他已经结婚了，你不用担心了。”

“那就好。”江漓拍拍胸口，“不过，也真的要感谢他，要不是他，我也不会遇上嘉禾。”

“嘉禾？”

“是啊，我老公。”

“老公？”方忆雪惊讶地张大嘴，半晌才轻轻地合上。

人生果然难料，一通深夜响起的电话，一个三年没联系的朋友，一个让人惊讶的事实。三年前的江漓可是信誓旦旦地保证说做一辈子单身贵族，没想到，如今再联系，竟是老公都有了。

“说到这，我就生气。方大小姐，你这个没良心的，好歹当初我们也是同一个寝室的好姐妹，毕业搬家了也不跟我打声招呼，害我怎么都找不到你。要不是今天和远靖出版社的杨总聊天，我恐怕永远都不会知道，红遍国内外的言情小说天后——茶茶，竟然就是你。”江漓絮絮叨叨地说着，语气里一半埋怨一半难过。

听了江漓的话，方忆雪一阵内疚。当初一连串的事接踵而至，她无暇顾念其他。后来慢慢安稳了，一场大火又将过往的回忆全烧得无影无踪，只剩下……想到这，她的手探上脖颈。

“过去的事，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只是，阿漓，很抱歉。”

“哎呀，算了，再见就好了。”

“你……”方忆雪斟酌了下，“不是不婚主义者吗？”

“生活就是这样。我以为自己一辈子都可以这样一个人走下去，可是后来，遇上他，我才发现爱一个人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虽然曾经那样的记忆给了我不好的想法。”提到记忆的时候，江漓的声音有片刻的停顿，但转瞬又充满了幸福和甜蜜，声音里带着丝丝小女人的妩媚，“我不能总是停留在过去的。”

方忆雪的心一紧，探上脖颈的手也一紧，掌心里的物件硬硬的，带着她的体温，却硌痛了她的手。

不能停留在过去，所以去相信爱情，可是，爱情就一定是幸福吗？她默默地想。

“怎么了？”江漓的声音带着疑问。

“没什么。”方忆雪勉强地说，放下手，摊开，掌心是淡淡的痕迹。

她知道，这痕迹很快就可以消失。可是，心口的回忆呢，仿佛每个人都可以轻易放弃回忆，可是她的回忆，要过多久才能消逝？七年，抑或一辈子？

“对了，你呢？结婚了吗？”见方忆雪没有回答，江漓也不多问缘由。

“结婚？”方忆雪故意口气夸张，“我又没有你的好命，说遇上就遇上，男朋友都还八字没有一撇呢。”

“哎呀，忆雪，你都二十六岁了，再不嫁人就要嫁不出去了，成了老姑婆就更没人要了。对了，你之前那个雷大哥呢，不是挺好的吗？要不就我家小叔子吧，翩翩美男子，还是钻石单身贵族，我帮你搭线好不好？想想，到时候我们成了妯娌，那是一件多么——”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结了婚的女人都有做媒婆的嗜好，江漓还沉浸在美好的幻想中，方忆雪已是一脸的无奈：“阿漓，好了，你有当红娘的嗜好，我可没做崔莺莺的命。再说了，我有洛洛就好了。”

“洛洛？谁啊？难不成是你的地下情人？天哪，忆雪，你真是没救了，怎么可以——”

“停！”方忆雪赶紧打断江漓，凭江漓的想象力，她能幻想出N种可能来，“阿漓，洛洛是我的儿子。”

“儿子？啊——”那端传来江漓的狮子吼，外加尖叫。

方忆雪手一抖，赶紧将话筒拿得远远的，免得它继续荼毒自己的耳朵。半晌，话筒里好像安静了下来，她才重新拿近，试探性地问了一句：“阿漓，你还好吧？”

“不好。”江漓闷闷地迸出两个字，片刻才问，“你说洛洛是你的儿子？”

“是啊，怎么了？”

“怎么了？”话里又起怒气，“你知道我有多憎恨单亲父母，生下孩子，却给他一个残缺的家，你怎么可以这么自私，你知不知道——”

又来了，方忆雪只想翻白眼，她第三次打断了江漓的话：“阿漓，洛洛是我的儿子没错，但他不是我生的，他是我姐姐的。”

“啊，什么？”江漓一时没有反应过来。

“我说洛洛是我姐姐的儿子。”方忆雪提高音量，重述了一遍。

“哦，那就好，害我白担心一场。”

“谁叫你没弄清楚就一个人在那里乱猜。唉，真不知道你老公哪只眼睛看中你了。”

“哎呀，当然是所有的了。”江漓得意地说，完了还补了句，“小样儿，你是不是吃不着葡萄就说葡萄酸啊？”

方忆雪的嘴角弯了弯：“得了吧你，你有老公，我有儿子，谁羡慕谁啊？洛洛可是可爱极了，阿漓，你有孩子了吗？”

“没有，不过我们打算明年生一个。”末了，又听见江漓朝那边问了句，“是吧，老公？”

“嗯。”低沉浑厚的男低音从那端传来。

这个声音让方忆雪有丝恍惚。陌生却又有些熟悉的声音，和记忆中的某人的声音，有些微的相似。原来，他的声音自己竟然还是记得啊，原来，这七年，自己心里还是放着他。

“对了，忆雪，我该和你说说正事了。”

“你也知道该和我说正事啊，你知不知道现在是几点啊，江大小姐？”方忆雪回过神，没好气地说道。

“呵呵。”江漓装无辜地干笑着，“我怕自己忘记了，所以一和杨总聊完天就打电话给你求证了。你看，我多好啊。”

“好吧，好吧，你很好，那现在，可以说了吧？”

“忆雪，还记得之前和你说到的梦想吧？”江漓的语气正经起来。

“当然记得。”方忆雪的嘴角扬了扬，忆起从前的时光——

忆雪，我的梦想是开个杂志社，你呢？

当然是成为一名作家了。

太好了，我们可以合伙奋斗了。

.....

“你记得就好。嘉禾在他的公司里成立了一个杂志社，让我当社长。因为我之前天天和他抱怨当米虫很无聊，也跟他说过我的心愿，没想到他竟然真的帮我实现了，公公婆婆也很赞成。”江漓的口气听起来无比愉悦和得意，“所以啊，我当然忘不了你了。当初你可是答应我的，如

果有一天我成立了杂志社，你要来当我的主编。现在，可是你履行诺言的时候了。我连杂志社的名字都想好了，就叫倾城杂志社，刊物的名称为‘倾城’，专为女人设计的杂志。你回来就负责主持其中的爱情专栏。反正你的言情小说写得那么好，一定有很多粉丝，到时候，咱们的杂志就可以一炮而红了。”说着，江漓仿佛看见美好的未来在向她招手了。

江漓的话，让方忆雪一下子愣住了，“回去”对她来说，是一个咫尺而又遥远的字眼，七年了，她从未碰触过。

“怎么了，你想毁约吗？”

“不是，阿漓，你还在S市吗？”

“当然了，这里是我的家乡，如今也是我的家，我会一直在这里生活下去。”江漓的语气坚定而执著。

S市，方忆雪叹了口气，那里曾经也是她的家啊，可是，七年前，她开始逃避那个地方，整整七年。

七年了，她还能若无其事地回家吗？

“忆雪，难道你不想回来，想留在美国一辈子吗？这里才是你的家啊。”

“阿漓，我——”方忆雪不知该说什么。

“忆雪，我知道，这里有你最深的疼。可是，你不该是那个逃避的人。很多东西，逃避是没有办法的，唯有面对，才能真正地释怀。”江漓语重心长地说道。

“你说得对，阿漓。我已经做了七年的懦夫，是时候该笑着面对了。况且，我已经不是从前的我了。为了约定，也为了我自己，我会回去的。”是啊，逃避并不是办法啊，自己不可能一辈子都不回去看看爸爸妈妈的。

“好，忆雪，回来的时候给我打电话，我去接你。还有，早点回吧，杂志社过几天正式成立，希望你在那之前回来。好了，我还有事，Bye。”

“嗯。”

嘟的一声，那边已经断线，方忆雪却犹自拿着话筒发呆。

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方忆雪。她在心里给自己打气，他，已经是那

个无关的人了，不是吗？

放下手中的话筒，方忆雪拿起床头的闹钟，时针正指着“4”。虽然时间还早，她却因为刚才的电话已经了无睡意，便索性披了睡袍，走到落地窗前。

拉开乳白色的窗帘，外面的世界银装素裹。圣诞节已过了一个多星期了，这雪却丝毫没有消退的迹象，依旧在纷纷扬扬地下着。

雪落无声，万籁俱寂，这般傻傻立着的，只怕只有她一个人。

美国，是一个多雪而寒冷的地方。

而那儿，在她的印象里，从来就没有见过雪的模样。是注定和雪无缘，还是三生石上的羁绊不够，抑或是月老从来就没有牵过这条线。

方忆雪呼了口气，玻璃窗上现出一团水雾，她伸出手，无意识地画着。

半晌，回过神来，看着玻璃上凌乱而清晰的名字，她叹了口气，随即抬起手，重重地抹去。

究竟，要用多少年来遗忘，她才能打赢思念这场仗？

又究竟为什么，时间过得越久，越能记住他的好，忘记他的坏，关于他的一切也越来越深刻，越来越难忘？

窗外，依旧是白茫茫一片。

她推开门，一阵冷风乘机钻了进来。她拢了拢睡袍，外面的温度可真低啊，和身后的温暖有着天壤之别。没想到自己这么怕冷的人，却可以在这个寒冷的地方，生活那么久，久到如果没有刚刚那通电话，都要继续生活下去了。几片雪花飘过来，她伸出手，雪花落在掌心，瞬间无影，只余下淡淡的水痕。

这样的水痕，很快就可以消失。可是，往事呢，可不可以就这样没有了痕迹？她低头看着自己的掌纹。

属于爱情的掌纹清晰可见，可是，爱情是什么？她想，爱是长在手心里的趺，她用钝钝的剪刀，狠命地剪着，趺没有了，只留下汨汨流血的伤口，那是爱过之后留下的伤痕。

一夜无眠的代价就是早上成了大熊猫。

“妈咪，你有黑眼圈。”快四岁的儿子洛洛在早餐桌上一本正经地对着方忆雪说道。

闻言，雷诺从报纸后抬起头，看了方忆雪一眼，深黑的眸子里有着关怀：“忆雪，昨天晚上又赶稿子了？”

快过年了，公司有一堆事情要做，身为雷氏集团总裁的他，更是日理万机，忙得天昏地暗，很难得有这样在家里悠闲吃早餐的日子。

“不是，只是昨晚有个老同学打电话来，所以聊了聊。”说着，方忆雪拿起手边的咖啡杯，轻啜了口。

深褐色的黑咖啡，入口便是浓浓的苦味，稍微冲淡了睡眠不足导致的大脑混沌。仿佛来美国之后就是过着这样的生活，深夜赶稿，早起一杯黑咖啡。可是昨晚，却是因为一个电话。

“忆雪。”

“啊？”方忆雪一惊，回过神来，拿咖啡的手却一抖，一滴褐色的液体滴在她白色毛衣的下摆上。“哎呀。”她有丝无奈地放下咖啡杯。

“妈咪，给。”一个稚嫩的童声在耳边响起。

方忆雪抬起头，儿子手里拿着一方纸帕要递给她，她伸手接了过来，说：“洛洛真乖。”她拍拍儿子的手，便向毛衣下摆擦去，可怎么擦还是留下了一个淡淡的痕迹。

“是不是最近太累了？”关切的话语从对面传来。

“不是啦。雷大哥，公司不是挺忙的吗，你怎么有空在家？”方忆雪重新拿起咖啡杯，慢慢地喝着，谁知却没有了刚才的口感，喝了几口便索性放下。

放下手里的报纸，雷诺宠溺地看了看洛洛和贝妮两个小家伙，笑着说道：“我答应了他们，今天陪他们一天。”贝妮是雷诺领养的孩子，是个乖巧懂事的小女孩。

“这样啊。”

吃完早餐，雷诺带着两个孩子出去堆雪人。本来方忆雪也要一起去，可雷诺坚持让她补眠休息，她只好回房，却没有睡意，于是打开电脑，随手点开了博客。

FROM: 茶茶的 BLOG 访问权限: 公开

我喜欢喝黑咖啡，纯的黑咖啡。很多读者问我，是不是因为身在美国，所以才养成了这样的习惯。

可是，我，一个当初那么怕苦味的人，怎么可能会顺应潮流呢？而且，我从来都不是一个勉强自己的人，特别是在懂事后。

一切，要从七年前说起，因为他的诱哄，我第一次尝试了咖啡，第一次知道了那么苦的东西，随之而来的竟是甘甜。

从此，喝黑咖啡成了习惯，而我又是一个懒散的人，不愿轻易改变习惯。

一杯黑咖啡，就如同我们的人生，很多时候，前面的路苦不堪言，可是咬咬牙，坚持过去了，便是一个晴天。

所以，等一个晴天吧！

第二章 在回忆里缅怀过去



S市，中正机场，中午 12：00。

走出机场，看着四周那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方忆雪蓦然觉得有丝紧张，片刻又好笑地摇摇头，这就是所谓的近乡情怯？

可是，又有什么好害怕的呢？自己都已经站在这里了，难不成转头上飞机，逃回美国不成？

江漓说路上堵车，一会儿才到。方忆雪暗忖着，几年没见，不知道她还是不是老样子，大大咧咧，爽朗乐观。

正想着，背后传来高八度的声音——“忆雪，忆雪！”

很熟悉的声音，方忆雪转身回头，那穿着白色洋装，正急急走过来的，正是江漓。

细细打量，以前大学时连化妆都不会的女孩，如今已变成了精致的小女人。女性化的着装，淡淡的妆容。

她的心里有一丝触动，也不禁出声：“阿漓。”

江漓却是扑了上来，给了她一个大大的拥抱，还埋怨道：“忆雪，你可回来了，再不回来，我就要杀到美国去了。”

原来江漓还是江漓。

方忆雪暖暖地笑了：“我这不是回来了吗？”

江漓半晌才放开手，拿起方忆雪的行李，念叨道：“走吧，我车子

停在那边，何嫂已经在家做好饭等着我们了。飞机上的食物那么难吃，一定饿了吧？”

“阿漓……”没有想到江漓会这么说，方忆雪顿了顿，“还是先将行李送到酒店吧，我已经在酒店订好房间了。”

“什么？”江漓一脸不高兴，“干吗要去酒店，在我家里不是挺好的吗？忆雪，这么多年了，你是不是觉得和我生疏了？”说完，江漓有丝伤感地扭过头。

“不是。”方忆雪苦笑了下，“阿漓，我只是想着你和你老公一起住，我去打扰不好。再说，我已经回来了，还怕不能见面吗？”

江漓一听，忙转悲为喜，笑着说道：“哎呀，这你可是瞎担心了，我和嘉禾一起住在蓝家老宅。爸爸妈妈，还有小叔子都住在一块儿，你去了，更热闹。再说了，嘉禾一直想见见你。”

“阿漓——”

“好了，就这么说定了，你要是再不同意，我可要翻脸了。”江漓故意板起脸。

方忆雪素知江漓的脾性，只好同意，跟着上了江漓的车。

蓝家老宅在S市西的弥陀山半山腰上，从机场出发不到半个小时的车程，便到了。

方忆雪打开车门，走下车，看着眼前的屋子。说是老宅，其实很新，是典型的东西方风格互相兼容的别墅，前院是整理得很整齐的草坪和树木，车库旁还有一座花房。

“这是爷爷设计的房子，爷爷年轻时是有名的房屋设计师。”见方忆雪打量屋子，江漓便解释道。

“这样啊。”方忆雪点点头，她对这些建筑有一些了解，眼前的房子的确很不错。

“进去吧，以后有的是时间看。”说完，江漓冲着屋内大声喊道，“何嫂，我们回来了。”

一个四十多岁的妇女闻声走了出来，接过江漓手中的行李，说道：“少奶奶，你回来了。”说着，又看向方忆雪，“这位就是方小姐吧。方